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祖国丹、邵武淳、刘友庆
关于聘任公司新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我们对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聘任高管人员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及综合素质等方面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管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对高管人员的资格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傅宏锦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续聘陈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王洪波、赵新、郑强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

祖国丹 邵武淳 刘友庆



2015年5月7日